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317號

聲 請 人 林珮玉（即林茂樹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162股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股數500股，股票公司名稱應為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